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6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明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明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01 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
02 之，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3 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相符。
04 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5 當，應予准許。

06 (三)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07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08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
09 受刑人，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
10 並請其遵期回覆，受刑人業已回復對於本案之定刑無意見等
11 情，有本院送達證書與受刑人意見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12 47至49頁）。

13 (四)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
14 竊盜案件，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
15 間，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
16 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為整體
17 非難之評價，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葉嫻蓁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
26 得抗告。

27 附表：受刑人陳明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